

嘉義縣財政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財稅消字第11508531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3-4月印花稅開立應納稅額憑證繳款書及彙總繳納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納稅義務人依印花稅法第8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，申請開立115年3-4月應納稅額憑證繳款書、申報115年3-4月彙總繳納案件及115年3-4月申報自動補報繳案件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並自公告日發生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效力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錯誤時，得向本局查對更正，如對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三、公告核定之案件，本局在核課期間內，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。
- 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>)及本局網站(<https://cyhtax.cyhg.gov.tw/>)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。

局長 蕭俊明